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關於有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非常重大出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該通告所指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出售資訊科技分銷業務、該協議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09,400,172 (99.95%)	100,000 (0.05%)
2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出售事項及/或該協議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該等事項而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以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197,350,172 (99.95%)	100,000 (0.05%)

* 僅供識別。

由於決議案贊成票數均超過 50%，故所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1,549,995股股份，即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